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相 對 人 榮威工程行即陳凱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榮威工程行即陳凱威之營業地址即基隆市○○區○○街○號寄發存證通知信函，並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主張，有其提出之存證通知信函、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信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商業登記事項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形式上堪信屬實。再查，本院於114年8月22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即基隆市○○區○○街○號。又依該分局之函覆內容所示，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人確實於該地址有營業之情事，此有114年9月2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40364372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相對人之戶籍地址

01 設於基隆○○○○○○○○，亦可認相對人現行方不明。綜
02 上，相對人之營業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本件公
03 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